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威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凱威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18日18
時23分許前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含密碼）放置在臺南車站之置物櫃內，供上開
不詳之人收取使用。嗣上開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年6月18日17時30分許起，假冒為蝦皮網站買家及銀行客服
人員，先後傳送訊息向裴崇佑佯稱：商品無法下單，需依指

01 示操作網路銀行，以簽署三大保證進行處理等語，致裴崇佑
02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同日18時23分許、18時27分許，匯
03 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1元、4萬9,983元至本案帳戶，並
04 旋遭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
05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裴崇佑察覺有異，報警
06 處理，而悉上情。

07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8 （如附件）。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9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1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2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3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4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05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06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07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8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9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0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2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13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14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被告黃凱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8 生效施行：

1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8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31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

03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
04 偵查中已坦承全部犯行，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提供本案
05 帳戶獲有犯罪所得，應認本案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詳後
07 述）。經比較結果，被告本案犯行按幫助犯（詳後述）與上
08 開自白減刑規定適用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09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一體適用較
12 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二)罪名及罪數

14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5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6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17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18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0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1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2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3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4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26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27 識如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他人，
28 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9 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
30 成員利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裴崇佑之用，並藉此提領本
31 案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

01 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之不確定故意。

0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
07 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08 於112年6月18日18時23分許、18時27分許，如數匯款至本案
09 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
11 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3 斷。

14 (三)刑之減輕

15 1.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17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18 之刑減輕之。

19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
23 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
24 處刑，因簡易程序本不以訊問被告為必要，若因此一程序特
25 性致被告未能於審理中自白犯罪，而謂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之適用，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
27 顯非事理之平；而法院對此類案件固非不能傳喚被告到庭訊
28 問，然此舉顯與簡易程序明案速判之立法目的相悖，故解釋
29 上應認倘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30 否認犯罪之答辯，即應認有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
31 業已自白犯罪（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9

01 號卷第48頁反面)，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當應依
03 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4 (四)量刑依據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
06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07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08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09 雜，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任意提供
10 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告
11 訴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
12 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
13 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審
14 酌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金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
15 成調、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節；暨被告之教育程度、
16 婚姻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被告之
17 個人戶籍資料、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22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4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7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8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9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30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31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

01 (含密碼)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
02 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
05 所得，且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
06 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匯入之款
07 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
08 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已由詐
11 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
12 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
13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
14 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周怡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69號

14 被 告 黃凱威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里0鄰○○00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

17 羈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凱威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23 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
24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5 112年6月前某時許，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2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27 碼等資料，放置在臺南火車站之置物櫃內，復由真實姓名不
28 詳之人取走之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
29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8日17時30分
31 許，假冒為蝦皮網站買家及銀行客服人員，先後傳送訊息向

01 裴崇佑佯稱：商品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處理云
02 云，致裴崇佑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8日18時23分、18時
03 27分，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1元、4萬9,983元
04 至上開郵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
05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裴崇佑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
06 悉上情。

07 二、案經裴崇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凱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裴崇佑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郵局帳戶開
11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
12 細擷圖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30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3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1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3 罪嫌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張 來 欣